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信控）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476.1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汉川公司与国能信控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发电#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甲方（汉川公司，下同）同意乙方（国能信控，下同）通过实施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保证#1-#6 机组 SIS 系统符合信创要求。在汉川公司#7、#8 机组集成#1-#6 机组实现统一管理，实现实时推送、中断警报，大幅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2. 合同价格：人民币 476.176 万元。

3. 付款方式：

（1）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金额 97%的款项，剩余 3%为质保金；

（2）质保金：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经过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可予以支付剩余质保金。

4. 项目工期：本项目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开工，2027 年 3 月 16 日竣工。

5. 主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提示后

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阶段性或最终项目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价款 0.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60 天以上未提交项目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主要开发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

6.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生效条款：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发电#1-#6 机组电力监控 SIS 系统迁入四期信创 SIS 系统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